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速必達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據此，速必達將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代價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支付運輸費用。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速必達乃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速必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將物流服務分包予專責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就此，本公司與速必達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據此，速必達將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代價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支付運輸費用。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為載列後續交易主要條文之主協議，而其條件細節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規管。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物流服務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速必達作為物流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期間： 除非其中一方終止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釐定價格／付款條款：

1. 速必達須按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可比較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提供物流服務。
2. 倘並無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可比較條款，則由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之條款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3. 運輸費用包括(i)涉及於本集團指定地點（包括其指定廠房或貨倉）交付及運送貨品及卸下貨品之所有費用；及(ii)有關貨品運送保險之保費。
4. 倘由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聘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速必達須僅向本集團收取就此產生之實際成本。
5. 速必達須於與本集團確認運輸費用後經訂約方商議之期間內向本集團發出賬單。本集團須於收到有關賬單後經訂約方商議之期間內按訂約方協定之方式向速必達支付有關運輸費用。

速必達之責任：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速必達承諾其須：

1. 於簽署個別服務合同後向本集團支付風險抵押金，金額將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2. 在發貨當日於與本集團協定之指定時間前在本集團指定之地點提取貨品；並於訂約方協定之日子內將貨品交付及運送至本集團指定之地點；
3. 就物流服務達致本集團規定之服務標準；及倘速必達未能符合有關服務標準，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服務合同；

4.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貨品設立任何留置權；
5. 對在提供物流服務期間貨品受損或遺失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貨倉或分銷中心或在運輸期間發生之事件）負責，對有關損失作出賠償及處理和跟進賠償事項；
6. 全面及準確地保存有關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未來交易之賬目及記錄；及
7. 允許本集團委任核數師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速必達之營業時間細閱、核實及複印賬目及記錄。

本集團之責任：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公司承諾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

1. 於發貨當日在與速必達協定之指定時間前知會速必達交貨時間表；及
2. 於個別協議終止後向速必達退回風險抵押金，惟須受限於任何賠償之扣除及訂約方有否妥為執行有關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 3,000 (3,690) | 5,000 (6,150) | 7,000 (8,610) |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所計劃之物流服務建議上限乃經考慮預計通訊產品銷量將逐步增加，從而導致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會於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期間上升後釐定。本公司亦已考慮到燃料成本於未來數年有可能上升。

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董事認為將物流服務分包予專責服務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鑑於本集團與TCL集團關係密切，本集團於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所提供之物流服務方面將較監察由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處於更為有利之位置。

上市規則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速必達乃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速必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擬進行之服務合同乃於或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連同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491,585,800股股份、王激揚先生擁有可認購1,19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許芳女士擁有之TCL集團公司股份分別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0.01%及0.0005%。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 - 「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速必達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運輸費用」 | 指 | 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就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向速必達支付之服務費用 |
| 「本公司」 | 指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通訊產品」 | 指 | 本集團製造、生產、買賣或批發之移動通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相應的通訊產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貨品」 | 指 | 包括通訊產品、原材料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貨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流服務」 | 指 |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在本集團指定地方（包括其指定廠房或倉庫）不時交付及運送貨品及卸下貨品；及(ii)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服務 |
|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提供物流服務之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服務合同」 | 指 |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作為物流服務之用戶及速必達作為服務供應商就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擬進行之物流服務將訂立之服務合同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速必達」 | 指 |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賦予之定義的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可據此理解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TCL集團」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3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